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02月20日下午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2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沈天明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审议程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

意陶军等8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办理相应解锁手续。本次办理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0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后缴款登记前放弃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陶军等 81 名授予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锁手续。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本次办理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7年0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02月20日